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同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责、权、利方面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 21.62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52.89%。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该方案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是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50% 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建投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申请续借 4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综合利率。由于公司董事米树华先生在国电建投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电建投为公司的关联人，该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该委托贷款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相关单位、公司关联企业进行的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接受特许经营，销售燃料，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等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且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